

关于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重大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1号令”）的相关规定，保险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的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逐笔向监管机构报告并披露。现将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资管”）2023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根据“1号令”的规定，服务类和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协议下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逐笔审查、报告和披露。我公司与建信资管已就“服务类和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签订了《统一交易协议》，该协议已报告监管机构并披露。我公司与建信资管之间，除服务类和保险业务类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我公司认购建信资管发行的金融产品的管理费，截至2023年9月21日，年度累计金额为1.4亿元，构

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我公司认购建信资管发行的金融产品的管理费，根据“1号令”的规定，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我公司认购建信资管发行的金融产品的的基础资产并不涉及其他关联方，因此交易金额根据认购规模与产品合同约定的管理费费率进行计算。其中，债权投资计划和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按季度支付；资产支持计划及股权投资计划管理费于合同约定的支付日支付。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4月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瑞平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7楼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开展咨询顾问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5PPXP；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300,000,000.00）元；

（二）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手为建信资管，我公司持有其股份的 80.1%，为我公司控制的法人，与其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我公司认购建信资管发行的金融产品的管理费单笔均为一般关联交易，已按监管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审查。管理费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和公允性要求，依照合理成本为要素构成，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2023年9月21日，我公司与建信资管之间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1.4亿元（不包含《统一交易协议》下的服务类和保险业务类），根据我公司2022年末的净资产的1%计算，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上述交易符合“1号令”关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的相应比例要求。

五、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情况

2023年8月22日，我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会议，对于《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建信

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将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审查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30 日，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前述《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将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公司独立董事陈德仁、林生农、胡文涛、代志新对《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将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认真审查后，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我公司与建信资管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按照市场化商业原则，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内部审查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七、国家金融监督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